

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

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，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開始施行，生效前仍以原約定條款之內容為準。

主要變動：修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/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特別約定事項。

現行條文	修訂條文
<p>第八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</p> <p>伍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/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(ETF)特別約定事項</p> <p>五. 委託價格種類與成交</p> <p>(一) 如委託人以限價指示申購外國股票/ETF，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，市場價格曾低於或等於限價價格，且同時市場上之委託賣單足以滿足該委託申購之總量，則該委託申購指示成交。反之，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，市場價格皆高於限價價格，或同時市場上委託賣單不足以滿足該委託申購之總量，則該委託申購指示不成交或僅部份成交。</p> <p>(二) 如委託人以限價指示贖回外國股票/ETF，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，市場價格曾高於或等於限價價格，且同時市場上之委託買單足以滿足該委託贖回之總量，則該委託贖回指示成交。反之，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，市場價格皆低於限價價格，或同時市場上委託買單不足以滿足該委託贖回之總量，則委託贖回指示不成交或僅部份成交。若該委託贖回之價格指示為市價時，則以該實際成交時間內之市場價格成交。</p>	<p>第八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</p> <p>伍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/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特別約定事項</p> <p>五. 委託價格種類與成交</p> <p>(一) 如委託人以限價指示申購外國股票/ETF，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，市場價格曾低於或等於限價價格，且同時市場上之委託賣單足以滿足該委託申購之總量，則該委託申購指示成交。反之，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，市場價格皆高於限價價格，或同時市場上委託賣單不足以滿足該委託申購之總量，則該委託申購指示不成交或僅部份成交。<u>若該委託申購之價格指示為市價時，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委託人無法指定申購價格，且受託人委託之交易證券商將在相關交易執行日以市價單執行交易，故委託人申購之成交價格可能為該日最高之市場成交價格，並超出委託人之預期。</u></p> <p>(二) 如委託人以限價指示贖回外國股票/ETF，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，市場價格曾高於或等於限價價格，且同時市場上之委託買單足以滿足該委託贖回之總量，則該委託贖回指示成交。反之，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，市場價格皆低於限價價格，或同時市場上委託買單不足以滿足該委託贖回之總量，則委託贖回指示不成交或僅部份成交。若該委託贖回之價格指示為市價時，則以該實際成交時間內之市場價格成交。<u>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委託人無法指定贖回價格，且受託人委託之交易券商將在相關交易執行日以市價單執行交易，故委託人贖回之成交價格可能為該日最高或最低之市場成交價格。</u></p>